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冠穎

相對人 林泊佑即林國龍

吳梓榆即吳紫緝即吳佳琴

林祺祐

林莊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  
定為新臺幣51,9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  
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75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  
對人連帶負擔確定，而聲請人起訴時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（下同）74,656元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貳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  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  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  
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
01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  
02 法定利率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  
03 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、本院自行  
04 收納款項收據等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然本院前開112年度  
05 訴字第575號民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  
06 告連帶負擔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雖屬  
07 有據，然限於減縮後之金額部分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付聲請  
08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9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 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聲請，  
10 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7 書記官 陳慶昀